

广西兴业县骏源水产设施渔业卖酒镇示范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兴业县骏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广西兴业县骏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兴业县骏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西兴业县骏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建设的广西兴业县骏源水产设施渔业卖酒镇示范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兴业县骏源水产设施渔业卖酒镇示范基地项目位于玉林市兴业县卖酒镇党州村（厂址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0°2'4.307"，北纬：22°47'42.097"）。项目为陆基高密度生态养殖项目，采用“鱼菜共生养殖模式”，该模式是基于生态共生原理，在同一水体中把水产养殖鱼、蔬菜种植有机结合，实现养鱼不换水、种菜不施肥的资源可循环利用的综合种养模式。鱼菜共生养殖模式通过在鱼类养殖池塘水面种植蔬菜，利用蔬菜根系发达、生长是对氮、磷需求高等特性，形成“鱼肥水—菜净水—水养鱼”的循环系统。

项目占地面积约42476.00平方米，占地类型为非基本农田。项目建筑面积4671.1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个陆基高浓度生态养殖厂（陆基高密度养殖圆桶50个，占地面积为3421.17平方米），5个饲料大棚，饲料大棚建筑面积为1025.00平方米，1个农具舍，农具舍建筑面积为225.00平方米。配套6个鱼塘，5个为鱼菜共生鱼塘，一个作为人工湿地进行尾水处理，6个鱼塘占地面积为30437.24平方米，其中有6000.00平方米为人工湿地的占地面积，鱼菜共生鱼塘占地面积为24437.24平方米。场地绿化面积为4889.63平方米。项目年产生鱼、叉尾、罗非鱼共120万尾，生菜150吨。其中生鱼80万尾，叉尾20万尾，罗非鱼20万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兴业县骏源水产设施渔业卖酒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17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件《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兴业县骏源水产设施渔业卖酒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兴

环项管[2023]17号)同意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项目于2023年8月20日进行开工建设,2023年12月10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广西兴业县骏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广西兴业县骏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兴业县骏源水产设施渔业卖酒镇示范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5万元,占总投资的0.325%。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5万元,占总投资的0.43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生产规模为年产生鱼、叉尾、罗非鱼共120万尾,生菜150吨。其中生鱼80万尾,叉尾20万尾,罗非鱼20万尾。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鱼粪暂存间暂存鱼粪时产生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项目鱼粪当日交由兴业县河润生态有机肥厂处理,不在厂区内长时间贮存,同时喷洒除臭剂。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养殖尾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圆桶的养殖尾水经微滤机和蛋白分离机、人工杀菌消毒、5个鱼菜共生鱼塘、人工湿地处理后,循环回用于圆桶养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内的5个鱼菜共生系统鱼塘处理再经人工湿地处理尾水回用于渔业养殖。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增氧机、抽水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的降噪措施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机械设备等,产生的设备噪声经遮挡物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渔业养殖固废(主要为鱼粪、饲料残饵、废饲料包装、死鱼)和危险废物(防治鱼病药物药瓶及包装)。项目鱼粪、饲料残饵收集后统一暂放在鱼

粪暂存间，日产日清交给兴业县河润生态有机肥厂处理。死鱼定期打捞，交由兴业县朗坤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饲料包装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治鱼病药物药瓶及包装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管理登记，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生态影响

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废气主要为暂存鱼粪产生的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臭气浓度），废水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对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工程建成后，可以丰富生鱼、叉尾、罗非鱼的市场供应，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促进养殖业的发展，通过加强对场地的绿化管理，能够美化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至1月18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广西兴业县骏源水产设施渔业卖酒镇示范基地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营运工况详见下表。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生鱼	80 万尾	2024.01.17	60 万尾
		2024.01.18	60 万尾
叉尾	20 万尾	2024.01.17	4.5 万尾
		2024.01.18	4.5 万尾
罗非鱼	20 万尾	2024.01.17	6 万尾
		2024.01.18	6 万尾
生菜	150 吨	2024.01.17	25 吨
		2024.01.18	25 吨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东北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结果：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广西兴业县骏源水产设施渔业卖酒镇示范基地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气污染物及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工作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黄平	广西兴业县骏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董事长	14777500133
万惠	广西兴业县骏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5007755208
安祥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78425103
李俊松	玉林市东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07756342
陈建强	广西玉林市东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90758802
钟文凯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07758783

广西兴业县骏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